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通知

(2019)苏0506破30号

:

本院根据潘以达的申请于2019年9月28日裁定受理苏州力帆混凝土有限公司(下称“力帆公司”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19年10月10日指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为力帆公司管理人。你应在2019年12月12日前,向力帆公司管理人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(通讯地址: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兆润财富中心西塔901室;联系人:吴渭东、诸葛文章;联系方式:18914005680、18136774624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不再对你补充分配,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,由你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19年12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

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